

项目编号：KY2025-1-624

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 2025 年度日常监管与专项执法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

供应商（乙方）：陕西常安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七月

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以下简称甲方）2025 年度日常监管与专项执法项目（咨询）采购包 2，由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组织采购，选定陕西常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采购包 2 的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乙方的服务范围

1、起草、审查各类业务合同，如机关工作后勤采购合同、生态保护与修复合同、环境监测与评估合同、设备采购与运维合同等，根据需求出具相应口头意见或者书面意见；

2、根据需求制定、修改、审查执法相关的规范性法律文书，参与省级执法文书标准化建设，根据需求出具相应口头意见或者书面意见；

3、根据需求修订执法相关的规范、制度、标准等，根据需求出具相应口头意见或者书面意见；

4、根据需求为规范性文件制定提供法律咨询服务，进行合法性论证；协助研究新修订的重要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依法发表口头意见或出具书面法律意见；

5、根据需求参与本部门或省级其他部门组织的行政执法大练兵活动、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与典型案例审查报送；

6、根据需求协助参与行政案件办理，对接司法部门、公检法等机构联系工作，受委托代理行政复议和诉讼案件、代为参加纠纷调解，参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听证，提供相应法律支持；

7、根据需求配合陕西省环境执法总队开展普法教育、执法业务培训、送法入企等法律教育培训工作；

8、根据需求配合陕西省环境执法总队开展执法相关的基层工作调研、环境应急事件处置，依法发表口头意见或出具书面法律意见；

9、其他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根据需要安排的工作。

二、乙方的服务方式

1、乙方指派 李彩鸽、弥泽坤 等律师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法律服务，具体的指派律师以甲方要求为准，乙方指派的律师应具备生态环境和行政领域的法律法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

2、现场办公：定期坐班，在指定场所现场处理各项事务；

3、非现场服务：通过电话、微信、电子邮箱等多种方式提供 7*24 小时应急响应服务。

三、服务期限

一年，即从 2025 年 7 月 24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23 日止。

四、服务承诺

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服务的相关文件为准。

1、乙方应当保证服务内容质量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并对服务内容质量问题负责；

2、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内容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方法；

3、知识产权：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项目成果时，不承担任何涉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五、甲方和乙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如乙方未达到服务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进行适量赔偿或终止服务合同。

2、在服务期内，甲方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内部规章制度及合同，对乙方工作人员在本项目中的工作进行监督。

3、甲方如遇政策性调整或其他特殊原因，直至有可能解除采购合同的情况下，可提前书面告知乙方，按照实际数费用结算，甲方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即可终止合同。

4、乙方在服务期内，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及乙方和甲方内部的相关管理制度，并应保障制度的有效执行。

5、乙方和乙方工作人员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秘密、科研秘密、商业秘密、群众个人信息等所有秘密）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就所涉及的秘密及敏感信息以单位或者个人名义公开披露和公开发表观点。

6、乙方在服务期内，应爱护公物，合理使用设备设施。否则，因乙方服务人员使用不当而对设备设施造成损坏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7、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因特殊原因无法继续提供服务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调配，保证甲方工作的正常进行。

8、服务期间乙方派出人员发生的任何意外伤害，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

9、服务期间乙方必须要按照甲方要求，对突发事件提供应急服务和保障。

10、乙方除因特殊情况外，造成数据或系统设备的损坏与丢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适当赔偿。

六、付款及验收

1、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为：小写：¥108000.00（大写：壹拾万捌仟元整），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包含项目报价、其他费用及应缴纳的全部税款等费用，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2、付款：

结算单位：甲方结算前，乙方须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给甲方。

付款方式：甲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3、验收：

（1）服务期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或邀请相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

（3）验收时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若乙方不配合或者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的，甲方将拒绝验收。

（4）验收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文本、澄清及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的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尽最大努力减少损失。

八、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九、其他

1、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甲方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服务标准、服务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2、本合同经合同双方盖章或签字后生效，一式柒份，其中甲方叁份，乙方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章）：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



地址：西影路 112 号环保大厦 11 层

甲方代表（签/章）：

赵瑞 黄勇
6101130744162

开户名：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大街支行

帐号：610018625000580000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000435202277K

日期：2025 年 7 月 24 日

乙方（盖章）：陕西常安律师事务所（盖章）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翠华路 808 号科泰大厦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的
的代理人（签/章）：

科衡印民
6101130915368

弥泽坤

开户名：陕西常安律师事务所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帐号：610 501 920 900 0000 4290

联系电话：029-89313310

日期：2025 年 7 月 24 日

附件：法律服务考核表

陕西常安律师事务所 2025-2026 年度律师服务考核表

考核姓名：

考核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内容	计分基数	数量	总分
1	各类法律文书（合同、法律意见书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审查	10		
2	各类法律咨询	5		
3	参与各类会议、座谈、庭审、外出	5		
4	出差	10		
5	坐班	5		
6	其他	5		
7	工作响应时间、完成质量	/	/	
8	服务态度	/	/	
考核总得分				
当期整体考核比例				

甲方：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

甲方负责人（签字）：

考核日期：

法律服务考核表说明：

- 1、所有考核任务均为甲方负责人指派工作任务之内，未经指派任务不作为考评绩效内容；
- 2、工作响应时间、完成质量的总分为 10 分，工作服务态度的总分为 5 分，由甲方负责人根据服务律师的实际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 3、当期整体考核比例=个人考核总得分/当期所有考核人员当期最终得分之和*100%，最终考核比例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 4、以上考核内容经甲方负责人签字后方可生效。